

广州南峰乐器厂年产塑料胶条 29.5 吨、
塑料细条 17.8 吨、雕刻片板 17.8 吨、
护板 4.9 吨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广州南峰乐器厂

编制单位：广州南峰乐器厂

二〇二〇年十月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吴平波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吴平波

项目负责人：吴平波

报告编制人员：阮帝明、邓文发

建设单位

广州南峰乐器厂

(盖章)

电话：13802757613

邮编：511400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

地址：大龙村石龙岗路 20

号 D 座 301

编制单位

广州南峰乐器厂

(盖章)

电话：13802757613

邮编：511400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

地址：大龙村石龙岗路 20

号 D 座 30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南峰乐器厂年产塑料胶条 29.5 吨、塑料细条 17.8 吨、雕刻片板 17.8 吨、护板 4.9 吨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广州南峰乐器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2989589XW		
法人代表	吴平波		
联系人	吴平波	联系方式	13802757613
环境影响报告名称	《广州南峰乐器厂年产塑料胶条 29.5 吨、塑料细条 17.8 吨、雕刻片板 17.8 吨、护板 4.9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项目		
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分类管理名录类别	47、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大龙村石龙岗路 20 号 D 座 301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胶条、塑料细条、雕刻片板、护板		
设计生产能力	塑料胶条 29.5 吨/年、塑料细条 17.8 吨/年、雕刻片板 17.8 吨/年、护板 4.9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塑料胶条 29.5 吨/年、塑料细条 17.8 吨/年、雕刻片板 17.8 吨/年、护板 4.9 吨/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6 年 7 月 18 日
环保设施竣工时间	2020 年 7 月 8 日	环保设施调试时间	2020 年 7 月 17 日~2020 年 12 月 6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9 月 21 日~2020 年 9 月 22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广州市番禺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评批复情况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南峰乐器厂年产塑料胶条 29.5 吨、塑料细条 17.8 吨、雕刻片板 17.8 吨、护板 4.9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番）环管影〔2020〕41 号；2020 年 01 月 19 日；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企辅健环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8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3 万元	比例	16.25%
实际总投资	8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3 万元	比例	16.25%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682 号[2017]），2017 年 10 月； 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8)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9)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2017 年 12 月； 10)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的工作指引的通知》（穗环[2018]30 号），2018 年 2 月； 11)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2017 年 6 月； 1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 13)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14) 《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粤环〔2008〕42 号）； 15) 《广州南峰乐器厂年产塑料胶条 29.5 吨、塑料细条 17.8 吨、雕刻片板 17.8 吨、护板 4.9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8 月； 16)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南峰乐器厂年产塑料胶条 29.5 吨、塑料细条 17.8 吨、雕刻片板 17.8 吨、护板 4.9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番）环管影〔2020〕41 号），2020 年 1 月 19 日； 17)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10172989589XW001W），2020 年 6 月 2 日； 18)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中普危废合同[ZP-20200815005] 号），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9)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许可证编号：番水排水【20200117】第 60 号），2020 年 1 月 17 日； 20) 广东企辅健环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QF200918202）； 21) 广州南峰乐器厂其他相关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
别、限值

- 1)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 2)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 3) 苯乙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的排放限值标准。
 - 4)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厂界二级标准值及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 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 具体标准数值见表 1-1 至表 1-3。

表1-1 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 mg/L, 除pH(无量纲)外

污染物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总磷	LAS
标准限值	6~9	500	300	400	/	/	20

注: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为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表1-2 废气污染物执行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标准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说明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100	/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苯乙烯	50	6.5	5.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的排放限值标准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厂界二级标准值及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表1-3 噪声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位置	类别	昼间	夜间
四周厂界	3 类	65dB(A)	55dB(A)

注：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验收范围与内容：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中的建设内容及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不涉及重大变动。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一、地理位置与平面布置

广州南峰乐器厂年产塑料胶条29.5吨、塑料细条17.8吨、雕刻片板17.8吨、护板4.9吨。建设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大龙村石龙岗路20号D座301，中心位置坐标：东经113.422264°，北纬22.968959°，由广州南峰乐器厂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项目的建设地点与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一致，没有发生变动。

项目地理位置图、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本项目四至环境现状为：项目生产厂房所在建筑物为一栋四层的建筑物，其中本项目位于第三层。项目东面为空置厂房，南面为石龙岗路，西面为广州市耀阳有限公司，北面为广州市世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卫星四至图见附图。

本项目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2-1，均与环评文件中的描述情况一致。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见附图。

表2-1 项目环境敏感目标一览表

名称	相对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X	Y					
蕉山村	13	-163	居民区	约 1000 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南面	203m
番禺区石基第二中学	364	64	学校	约 3000 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东南面	400m

二、建设内容

本项目租用一栋四层厂房中的第三层，占地面积10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项目总投资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3万元。

表2-2 项目建设内容

名称	环评报告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相符性说明
主体工程	占地面积 1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	占地面积 1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项目生产厂房为一栋四层厂房中的第三层。	项目生产厂房为一栋四层厂房中的第三层。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项目厂房内设置生产车间、原料区、成品区、办公区等。	项目厂房内设置生产车间、原料区、成品区、办公区等。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辅助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项目接市政电网，不设备用发电机。	市政电网供电，无备用柴油发电机。	实际供电系统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供水系统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直接供应。	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水。	实际供水系统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排水系统	(1) 雨水：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雨水管道。 (2) 污水：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前，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再经自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桥水道。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前锋净水厂深度处理，尾水排入市桥水道。	(1) 雨水：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2) 污水：项目所在地市政污水管网已完善，已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许可证编号：番水排水【20200117】第 60 号）。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前锋净水厂深度处理，尾水排入市桥水道。	实际排水系统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投资情况	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 万元。	项目总投资 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 万元。	实际投资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三、生产规模

本项目实际产品生产规模与环评及其批复内容一致，没有发生变化。

表2-3 本项目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变化情况
1	塑料胶条	29.5 吨/年	29.5 吨/年	无变化。实际产能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2	塑料细条	17.8 吨/年	17.8 吨/年	无变化。实际产能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3	雕刻片板	17.8 吨/年	17.8 吨/年	无变化。实际产能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4	护板	4.9 吨/年	4.9 吨/年	无变化。实际产能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四、主要设备情况

本项目实际生产设备情况与环评及其批复内容一致，没有发生变化。

表2-4 本项目实际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及批复的设备数量	实际使用设备数量	增加量（变化情况）
----	------	------------	----------	-----------

1	挤出机机组	4 台	4 台	0（无变化）
2	冲床	3 台	3 台	0（无变化）
3	切条机	1 台	1 台	0（无变化）
4	雕刻机	3 台	3 台	0（无变化）
5	空压机	1 台	1 台	0（无变化）

五、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有员工8人，厂内不设厨房食堂和宿舍，员工均不在厂内食宿。公司实行1班制，日工作8小时，年工作250天。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一、原辅材料情况

本项目使用的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详见表2-5。项目实际使用的原辅材料情况与环评文件申报情况一致。

表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文件设计使用量	实际用量 (以调试期间用量折算)	变化情况
1	ABS 树脂	30 吨/年	30 吨/年	0
2	PVC 板材	41 吨/年	41 吨/年	0
3	包装材料	2 吨/年	2 吨/年	0

二、水平衡

项目用水包括生活用水和冷却塔用水。根据项目的用水情况统计，生活用水约为76t/a，冷却塔用水约为270t/a，合共用水量约为346t/a。

冷却塔用水循环使用，不排放，因蒸发消耗定期补水。项目外排的废水为生活污水，污水排放量为68.4t/a，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前锋净水厂深度处理，处理后的尾水排入市桥水道。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工艺与环评报告一致，没有发生变化，主要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如下。

1、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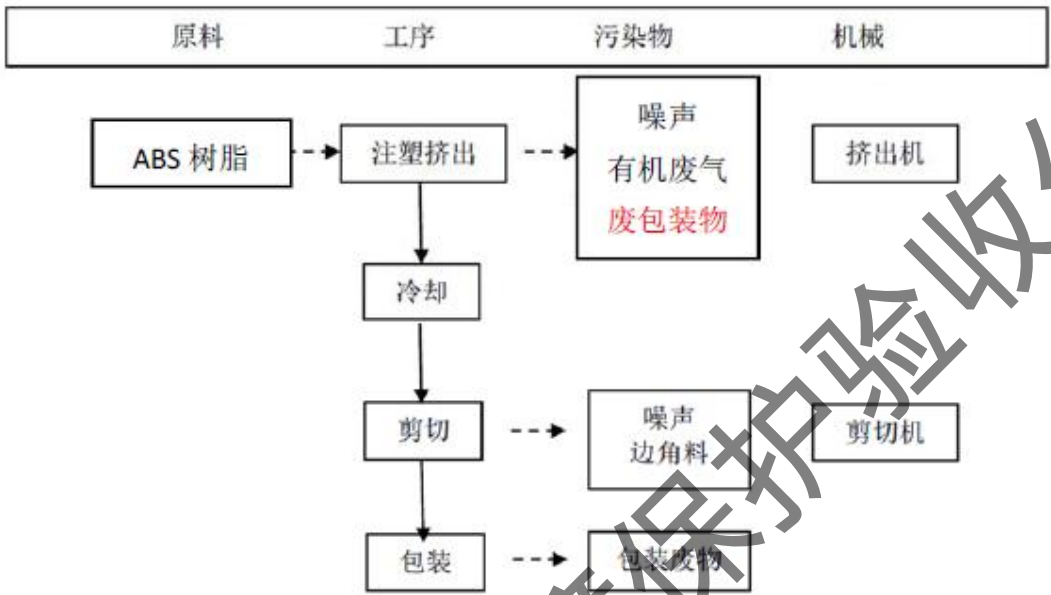


图2-1.1 塑料胶条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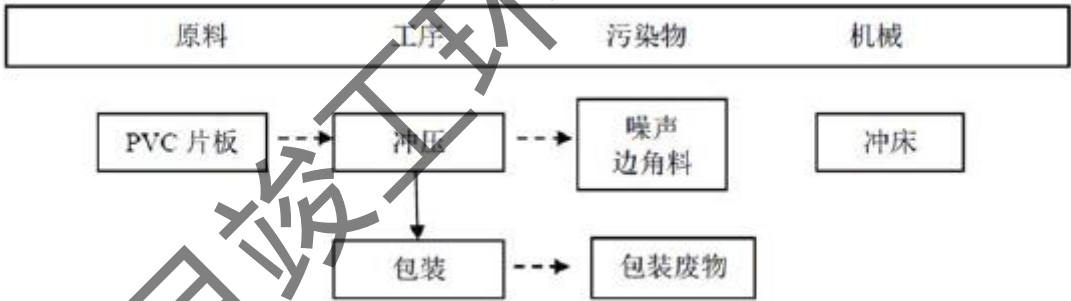


图2-1.2 护板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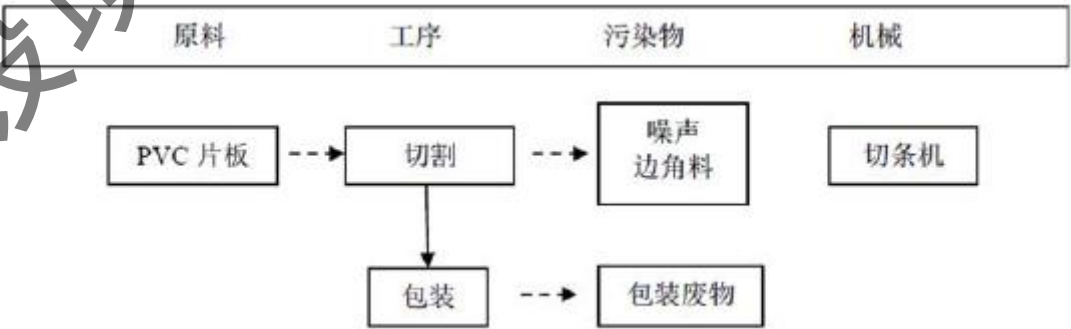


图2-1.3 塑料细条生产工艺流程图

2) 包装。此工序产生包装废物。

3、产污汇总

- (1) 废水：员工生活污水。
- (2) 废气：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 (3) 噪声：设备运行噪声。
- (4) 固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生活垃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废水

1、废水污染源

项目产排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根据项目运营情况，生活污水排放量为68.4t/a，主要污染物为pH值、COD_{Cr}、BOD₅、SS、氨氮、总磷、LAS等。

2、废水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本项目所在园区已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许可证编号：番水排水【20200117】第60号），园区内污水具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的条件。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前锋净水厂深度处理，处理后的尾水排入市桥水道。项目设置了生活污水排放口1个（WS-01）。

项目污水处理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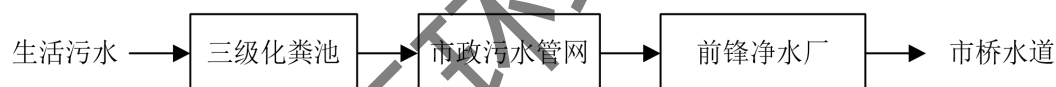


图3-1 项目污水处理流程图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产生及排放情况如表3-1。

表3-1 项目废水污染源、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型	生活污水
废水来源	员工日常办公生活
污染物种类	pH 值、COD _{Cr} 、BOD ₅ 、SS、氨氮、总磷、LAS 等
排放规律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排放量	68.4t/a
治理设施/措施	三级化粪池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排入前锋净水厂
处理工艺	沉淀、厌氧
处理能力	/

排放去向	间接排放。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
纳污水体	市桥水道
排污口情况	一般排放口。水-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二、废气

1、废气污染源

本项目主要的废气污染源为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注塑塑料原料熔融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伴有轻微臭气，主要污染物有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臭气浓度。

2、废气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注塑废气使用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每台注塑机均设置了集气罩，设计处理风量为5000m³/h，设置1个注塑废气排放口，编号为FQ-01。

废气处理流程如下图：



图3-2 项目废气处理流程图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产生及排放情况如表3-2。废气治理设施现场情况见附图。

表3-2 项目废气污染源、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注塑废气
来源	注塑工序
污染物种类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臭气浓度
排放方式	有组织排放
治理设施/措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治理工艺	吸附
处理规模	5000m ³ /h
排气筒高度	15m

排气筒尺寸	Φ 0.35m
排放去向	高空排放
排放口情况	一般排放口。FQ-01 废气排放口

三、噪声

1、噪声污染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及其他辅助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2、噪声治理措施

项目选用了低噪声设备；生产车间进行了合理布局；并对高噪声设备做好了减振、消声、隔声处理。

四、固体废物

1、固废污染源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有废活性炭、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

2、固废治理措施

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在项目设置的专用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贮存期间密闭包装，并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现时，公司已与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具了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合同（见附件）。

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暂存在项目设置的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定期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本项目内设置了1个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内设置了1个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固体废物统计情况如表3-3，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现场情况见附图。

表3-3 项目固体废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来源	性质	处置方式
1	废活性炭	活性炭吸附器更换活性炭	危险废物	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2	边角料	生产过程	一般工业固废	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3	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包和打包出货过程	一般工业固废	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4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规范化排污口

项目的废水排污口、废气排污口、噪声排污源、固体废物贮存场均设有规范化标识。项目废水设有监测位置；废气处理前和处理后均开设有废气采样口，基本符合《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粤环〔2008〕42号）要求。

排污口规范化标识设置情况见表3-4，其现场情况见附图。

表3-4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情况

类别		排污口规范化标识名称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WS-01
废气	废气排放口	FQ-01
噪声	机械噪声排放源	ZS-01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	GF-0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GF-02

2、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施工期的工程内容为生产设备的安装和调试，项目已做好建设期间的环境保护措施，对环境管理工作内容纳入日常施工管理范围，做好了施工期间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工作，加强了环境管理；施工期无投诉，未发生环境事故。

六、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3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16.25%。其环保投资中废水治理设施投资1万元；废气治理设施投资8万元；噪声治理措施投资1万元；固体废物治理措施3万元。

项目环保投资具体情况见表3-5。

表3-5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环保防治项目		主要设施/措施	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水治理设施		三级化粪池、污水收集管网等	1.0
废气 治理 设施	注塑废气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管道、排气筒、采样口等	8.0
噪声治理措施		项目选用了低噪声设备；生产车间进行了合理布局；并对高噪声设备做好了减振、消声、隔声处理	1.0
固废治理措施		废活性炭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3.0
合计			13.0

2、项目建设及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建设单位于2016年7月投产，于2019年8月12日收到《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穗番环罚〔2019〕25号），建设单位于2019年8月16日缴纳罚款，并同步委托广州市番禺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广州南峰乐器厂年产塑料胶条29.5吨、塑料细条17.8吨、雕刻片板17.8吨、护板4.9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01月19日，该环评报告表通过审批，取得《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南峰乐器厂年产塑料胶条29.5吨、塑料细条17.8吨、雕刻片板17.8吨、护板4.9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番）环管影〔2020〕41号）。项目于2020年6月2日填报《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10172989589XW001W）。项目于2020年7月8日完成整改，建设完善环保治理设施，随后开始对环保治理设施进行调试。项目所在园区于2020年1月17日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许可证编号：番水排水【20200117】第60号）。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广州南峰乐器厂年产塑料胶条29.5 吨、塑料细条17.8 吨、雕刻片板17.8 吨、护板4.9 吨建设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大龙村石龙岗路20 号D 座301, 占地面积1000 平方米, 建筑面积1000 平方米。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产品制造, 年产塑料胶条29.5 吨、塑料细条17.8 吨、雕刻片板17.8吨、护板4.9 吨。

2、环境质量现状分析结论

（1）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市桥水道, 属于工农业用水, 水环境质量IV类水体。监测结果表明, 各项指标均低于标准限值, 表明各项指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IV类水质标准, SS 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蔬菜灌溉水质控制标准, 这说明本项目纳污水体市桥水道的水质状况良好。

（2）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18 年广州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对比《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2018 年第29 号) 的二级标准, 广州市番禺区臭氧出现超标, 臭氧超标倍数为0.0563, 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针对这一情况, 广州市现已编制《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 近期拟采取产业和能源结构调整措施、大气污染治理的措施等一系列措施, 将于2020 年底前实现空气质量6 项主要污染物(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一氧化碳、臭氧) 全面达标。由监测统计结果可知, 本项目所在环境空气评价区域内TVOC 的8 小时平均浓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D 的浓度限值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周边4 个监测点昼、夜间环境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3、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利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经营, 不需进行施工, 不存在施工期的环境影响。

4、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有机废气、废活性炭以及员工生活垃圾等。

(1)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营运期水污染物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放至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属于广州市番禺区前锋净水厂集污范围，

目前市政污水管网尚未完善前，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本项目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至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后通过市政下水道，排入市桥水道；管网完善后，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后，通过市政下水道，排入广州市番禺区前锋净水厂。

本项目污水经处理后，水污染物的排放量可大大减少，对纳污水体市桥水道的影响将大大减轻。

(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塑料胶条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为表征。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拟通过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并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处理后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从15m高的排气筒（FQ-01）排入高空，未收集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根据环境影响分析中AERSCREEN估算模式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标准限值要求，苯乙烯可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的浓度限值要求。

由于本项目注塑量较少，产生的丙烯晴、1,3-丁二烯、甲苯、乙苯较少，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表9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以及排气筒排放限值要求。

因此，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大气污染物经上述措施治理后，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明显不良影响。

(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挤出机组、空压机、冲床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一般在65~88dB(A)之间。经采取合理布置声源等措施后，再经距离衰减和车间门

窗、墙体隔声，预计项目四面厂界噪声排放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不会对周围及敏感点声环境产生明显的不良影响。

(4) 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由建设单位收集后交由当地回收商回收，废活性炭由建设单位妥善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固体废物经过上述措施处理后，不会对周围及敏感点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5、产业政策

本项目符合《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的通知》、《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保护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通知》、《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的通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修正版)》(国发[2013]第21 号)的要求。

二、建议

本项目的投产对环境造成影响的大小，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建设单位的环境管理，尤其是环保设施运行的管理、维护保养制度的执行情况。为此，根据调查与评价结果，对本项目的环境治理与管理建议如下：

- 1、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维护工作，确保项目产生的废气达标排放。
- 2、加强对污水处理设施日常维护，降低水污染物对纳污水体市桥水道的影响。
- 3、项目建设单位对产生较大噪声的生产设备采取隔音和减振等措施，优化厂区布局，合理布局噪声源，尽量不要将噪声源设于本项目边界附近，减少噪声对附近敏感点的影响。
- 4、落实本项目各类污染物的污染防治措施和对各类环保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使项目各类外排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5、加强管理，提高环保意识，节约能源、节约用水、减少“三废”排放，做好落实好废气、噪声治理措施，做到达标排放，避免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6、企业生产过程中如原材料和产品方案、用量、规模、生产工艺等发生变化，应及时向环保主管部门申报。

三、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性质与周边环境功能区划相符，符合规划布局要求，选址合理可

行。本项目所在区域水、气、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因此本项目应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管理规定，把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最低限度。切实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有关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则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控制的。因此，在落实上述措施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建设单位须严格遵守环保“三同时”制度，各项治理措施需经自主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环评报告中对营运期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效果要求见表4-1。

表4-1 环评报告污染防治设施效果要求

类别	污染防治设施	效果要求
废水	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雨水管道。	雨污分流
	冷却塔用水循环使用，不排放。	冷却塔用水循环使用，不排放。
	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前，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再经自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桥水道。 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前锋净水厂深度处理，尾水排入市桥水道。	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前，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要求； 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废气	注塑废气使用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苯乙烯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的排放限值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厂界二级标准值及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高噪声设备应进行减振、隔音、消声处理。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固体废物	废活性炭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不自行处理，按要求交由相应单位处理，不对环境造成影响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0年1月19日取得《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南峰乐器厂年产塑料胶条29.5吨、塑料细条17.8吨、雕刻片板17.8吨、护板4.9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穗（番）环管影〔2020〕41号），批复的意见内容原文摘抄如下：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南峰乐器厂年产塑料胶条29.5吨、塑料细条17.8吨、雕刻片板17.8吨、护板4.9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南峰乐器厂年产塑料胶条29.5吨、塑料细条17.8吨、雕刻片板17.8吨、护板4.9吨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大龙村石龙岗路20号D座301，申报内容为年生产塑料胶条29.5吨、塑料细条17.8吨、雕刻片板17.8吨、护板4.9吨。该项目占地面积10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租用一栋四层厂房中的第三层；主要设备有挤出机机组4台、冲床3台、切条机1台、雕刻机3台、空压机1台；员工8名，内部不安排食宿。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现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在未接驳净水厂纳污管网前，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在接驳净水厂纳污管网后，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72吨/年。

（二）注塑产生的有机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表9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生产过程产生的异味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以及排气筒排放限值要求。

（三）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限值，即：昼间≤65分贝，夜间≤55分贝。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冷却塔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前，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排污管网排入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项目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1个。

(二) 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1个。

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对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净化处理。

(三)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四) 废活性炭等属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 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 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七、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监测分析方法

表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废水	pH 值	玻璃电极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苯乙烯	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臭气浓度	嗅辨 GB/T 14675-1993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苯乙烯	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臭气浓度	嗅辨 GB/T 14675-1993
噪声	Leq	声级计法 GB 12348-2008

二、监测仪器

表5-2 监测使用仪器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仪器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pH 计	/
	悬浮物	万分之一天平	4 mg/L
	化学需氧量	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0.5 mg/L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 mg/L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 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0.07 mg/m ³
	苯乙烯	气相色谱仪	0.010 mg/m ³
	臭气浓度	无臭袋	/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0.07 mg/m ³
	苯乙烯	气相色谱仪	1.5×10^{-3} mg/m ³
	臭气浓度	采样瓶	/
噪声	Leq	多功能声级计	/

三、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是委托广东企辅健环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时间为2020年9月21日~2020年9月22日连续两天。

为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合理性、可靠性、准确性，监测单位根据《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质量保证的要求，对监测的全过程（布点、采样、样品贮存、试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1）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75%以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情况下进行。

（2）所有参加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

（3）严格按照《环境质量技术规范》中的相关规定和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4）合理规范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代表性。

（5）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6）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7）废气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及标气校准，保证整个采

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8）采用仪器校准、平行双样等质控措施，质控结果均符合要求。

（9）噪声测量前、后在监测现场用标准声源对声级计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dB（A）。

（10）监测全过程严格按照监测单位《质量管理手册》及有关质量管理程序进行，实施严谨的全过程质量保证措施，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11）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1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流量和浓度校正，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

（1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噪声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校准仪器并记录存档。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本项目的废水监测内容详见表6-1。

表6-1 废水监测内容

项目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日期
废水（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处理前采样口（W1处理前）	pH 值、SS、COD _{Cr} 、BOD ₅ 、NH ₃ -N、LAS、总磷	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监测 4 次	2020-09-21
	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W1处理后）	pH 值、SS、COD _{Cr} 、BOD ₅ 、NH ₃ -N、LAS、总磷	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监测 4 次	2020-09-22

2、废气

本项目的废气监测内容详见表6-2。

表6-2 废气监测内容

项目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日期
有组织废气	注塑废气处理前采样口（G1 处理前）	非甲烷总烃、苯乙炔、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监测 3 次	2020-09-21
	注塑废气处理后排放口（G1 处理后）	非甲烷总烃、苯乙炔、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监测 3 次	2020-09-22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苯乙炔、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监测 3 次	2020-09-21 ~ 2020-09-2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的监测内容详见表6-3。

表6-3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项目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日期
------	------	------	------	------

厂界噪声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N1	厂界噪声 Leq (A)	监测 2 天，每天 昼间、夜间各监 测 1 次	2020-09-21 ~ 2020-09-22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N2	厂界噪声 Leq (A)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N3	厂界噪声 Leq (A)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N4	厂界噪声 Leq (A)		

4、验收监测布点

本次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布置情况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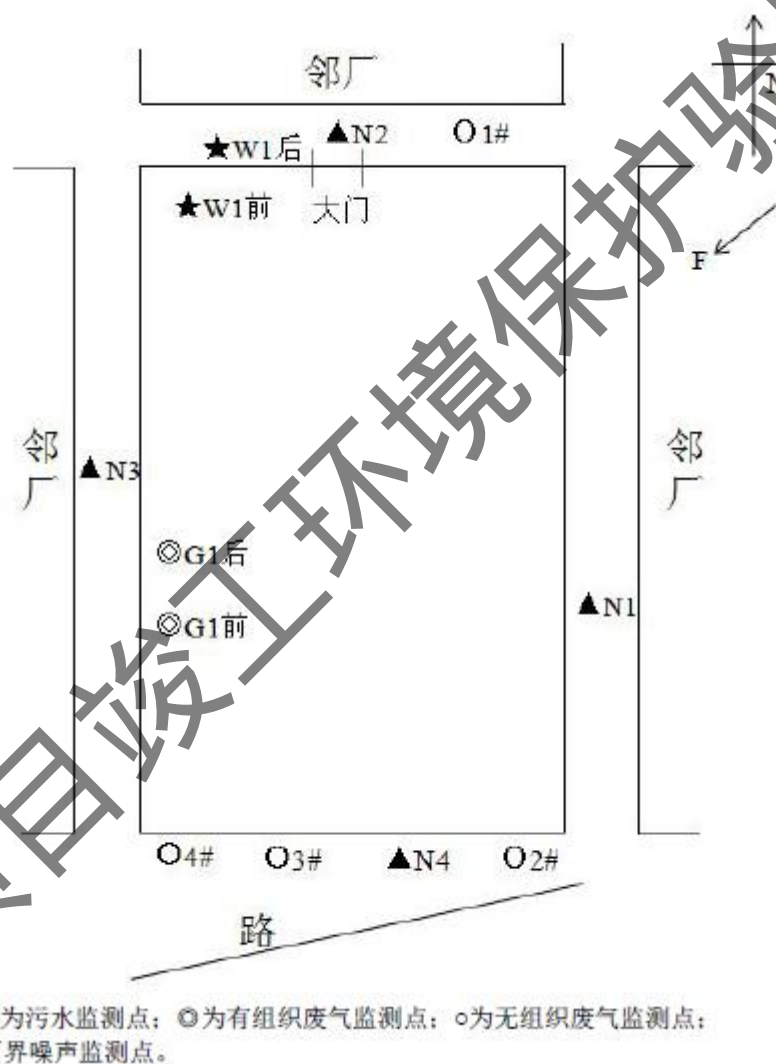


图6-1 验收监测点位布置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详见表7-1。

表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年生产量	设计日生产量	实际日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20年9月 21日	塑料胶条	29.5 吨	0.12 吨	0.096t	80%
	塑料细条	17.8 吨	0.07 吨	0.056t	80%
	雕刻片板	17.8 吨	0.07 吨	0.056t	80%
	护板	4.9 吨	0.02 吨	0.016t	80%
2020年9月 22日	塑料胶条	29.5 吨	0.12 吨	0.098t	82%
	塑料细条	17.8 吨	0.07 吨	0.057t	81%
	雕刻片板	17.8 吨	0.07 吨	0.057t	81%
	护板	4.9 吨	0.02 吨	0.016t	80%

本项目在2020年09月21日~2020年09月22日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正常，工况稳定，各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生产负荷至少达到了80%，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达到75%以上的要求。

2、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的气象参数详见表7-2。

表7-2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时 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0-09-21	30	101.2	1.2	东北	晴
2020-09-22	31	101.1	1.1	东北	晴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详见表7-3.1、表7-3.2。

从连续两天的废水监测结果可见，废水各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均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2、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注塑工序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4。从连续两天的废气监测结果可见，废气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苯乙烯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的排放限值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详见表7-5。从连续两天的废气监测结果可见，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污染物苯乙烯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的排放限值标准要求；无组织废气污染物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扩改建厂界二级标准值要求。

3、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7-6。从连续两天的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可见，东、南、西、北侧边界噪声排放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项目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QF200918202）见附件。

表7-3.1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统计（处理前） 单位：mg/L （除pH值无量纲外）

设施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 测 结 果											执行标准 限值	达标情况 评价
			2020 年 09 月 21 日				2020 年 09 月 22 日				最小值	最大值	均值或范围		
			1	2	3	4	1	2	3	4					
/	生活污水 处理 前采样 口（W1 处理 前）	pH	6.74	6.63	6.88	6.59	6.63	6.58	6.73	6.66	6.58	6.88	6.58~6.88	/	/
		悬浮物	36	48	52	44	42	44	50	46	36	52	45	/	/
		化学需氧量	126	132	122	124	133	142	148	153	122	153	135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37.8	39.6	36.6	37.2	39.9	42.6	44.4	45.9	36.6	45.9	40.5	/	/
		氨氮	23.5	23.8	23.2	23.7	25.4	24.8	26.3	26.8	23.2	26.8	24.7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2.4	13.2	15.7	15.2	11.6	12.4	12.8	13.2	11.6	15.7	13.3	/	/
		总磷	5.63	6.34	6.76	6.86	5.46	5.28	5.63	5.70	5.28	6.86	5.96	/	/

表7-3.2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统计（处理后） 单位：mg/L （除pH值无量纲外）

设施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 测 结 果											执行标准 限值	达标情况 评价
			2020 年 09 月 21 日				2020 年 09 月 22 日				最小值	最大值	均值或范围		
			1	2	3	4	1	2	3	4					
三级化 粪池	生活污 水处理 后排放 口（W1 处理 后）	pH	7.26	7.31	7.24	7.19	7.18	7.24	7.16	7.09	7.09	7.31	7.09~7.31	6~9	达标
		悬浮物	25	34	36	31	30	31	35	32	25	36	32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11	118	109	106	120	127	132	136	106	136	120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	31.9	29.4	29.7	32.4	34.3	35.6	36.7	29.4	36.7	32.5	300	达标
		氨氮	6.58	6.74	6.63	6.56	7.45	6.85	7.84	7.89	6.56	7.89	7.07	/	/
		阴离子表面活性 剂	3.86	4.25	4.84	4.73	3.68	5.22	5.46	5.38	3.68	5.46	4.68	20	达标
		总磷	0.32	0.40	0.42	0.46	0.29	0.35	0.39	0.42	0.29	0.46	0.38	/	/
备注		1、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表示该因子在标准限值下不作要求。													

表7-4 废气验收监测结果统计（处理前、处理后）

设施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 测 结 果									执行标准 限值	达标情况 评价
				2020 年 09 月 21 日			2020 年 09 月 22 日			最小值	最大值	均值		
				1	2	3	1	2	3					
/	注塑有机 废气处理 前采样口 （G1 处理 前）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mg/m ³ ）	2.25	2.36	2.37	2.17	2.14	2.22	2.14	2.37	2.25	/	/
			排放速率（kg/h）	0.012	0.012	0.012	0.011	0.011	0.011	0.011	0.012	0.012	/	/
		苯乙烯	排放浓度（mg/m ³ ）	0.016	0.013	0.015	0.015	0.018	0.016	0.013	0.018	0.016	/	/
			排放速率（kg/h）	8.30×10 ⁻⁵	6.69×10 ⁻⁵	7.64×10 ⁻⁵	7.79×10 ⁻⁵	9.21×10 ⁻⁵	8.12×10 ⁻⁵	6.69×10 ⁻⁵	9.21×10 ⁻⁵	7.96×10 ⁻⁵	/	/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mg/m ³ ）	977	1318	1318	733	1318	977	733	1318	1107	/	/
			排放速率（kg/h）	/	/	/	/	/	/	/	/	/	/	/
		标干流量（m ³ /h）		5190	5143	5094	5193	5119	5072	5072	5193	5135	/	/
		二级活性 炭吸附装 置	注塑有机 废气处理 后排放口 （G1 处理 后）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mg/m ³ ）	0.12	0.11	0.12	0.11	0.10	0.11	0.10	0.12	0.11
排放速率（kg/h）	4.68×10 ⁻⁴				4.23×10 ⁻⁴	4.56×10 ⁻⁴	4.12×10 ⁻⁴	3.67×10 ⁻⁴	4.15×10 ⁻⁴	3.67×10 ⁻⁴	4.68×10 ⁻⁴	4.24×10 ⁻⁴	/	/
苯乙烯	排放浓度（mg/m ³ ）			1.40×10 ⁻³	1.90×10 ⁻³	1.70×10 ⁻³	1.90×10 ⁻³	1.30×10 ⁻³	2.10×10 ⁻³	1.3×10 ⁻³	2.1×10 ⁻³	1.72×10 ⁻³	5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7.27×10 ⁻⁶	9.73×10 ⁻⁶	8.62×10 ⁻⁶	7.12×10 ⁻⁶	4.77×10 ⁻⁶	7.92×10 ⁻⁶	4.77×10 ⁻⁶	9.73×10 ⁻⁶	7.57×10 ⁻⁶	6.5	达标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mg/m ³ ）			174	309	417	174	550	417	174	550	340	200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	/	/	/	/	/	/	/
标干流量（m ³ /h）				3901	3843	3796	3745	3673	3772	3673	3901	3788	/	/
备注	1、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苯乙烯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的排放限值标准。 3、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4、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表7-5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监控点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0-09-2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0.15	0.17	0.17	0.17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26	0.28	0.29	0.29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28	0.28	0.25	0.28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26	0.27	0.26	0.27	4.0	达标
	苯乙烯 (mg/m ³)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ND	ND	ND	ND	5.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ND	ND	ND	ND	5.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ND	ND	ND	ND	5.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ND	ND	ND	ND	5.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12	11	12	12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16	16	15	16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16	15	16	16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15	15	15	15	20	达标
2020-09-2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0.17	0.17	0.18	0.18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29	0.26	0.29	0.29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29	0.24	0.27	0.29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28	0.28	0.26	0.28	4.0	达标
	苯乙烯 (mg/m ³)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ND	ND	ND	ND	5.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ND	ND	ND	ND	5.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ND	ND	ND	ND	5.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ND	ND	ND	ND	5.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12	12	11	12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15	15	16	16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15	16	15	16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15	15	16	16	20	达标
备注	1、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苯乙烯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的排放限值标准。 3、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扩改建厂界二级标准值。							

表7-6 厂界噪声验收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测量时段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0-09-21	项目东侧界外 1m 处 N1	昼间	58.4	65	达标
		夜间	45.4	55	达标
	项目北侧界外 1m 处 N2	昼间	60.9	65	达标
		夜间	43.2	55	达标
	项目西侧界外 1m 处 N3	昼间	61.3	65	达标
		夜间	50.8	55	达标
	项目南侧界外 1m 处 N4	昼间	58.9	65	达标
		夜间	47.5	55	达标
2020-09-22	项目东侧界外 1m 处 N1	昼间	58.2	65	达标
		夜间	45.1	55	达标
	项目北侧界外 1m 处 N2	昼间	60.1	65	达标
		夜间	50.3	55	达标
	项目西侧界外 1m 处 N3	昼间	62.2	65	达标
		夜间	48.7	55	达标
	项目南侧界外 1m 处 N4	昼间	58.0	65	达标
		夜间	50.3	55	达标

注：1、单位：dB（A）。

2、项目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前锋净水厂处理，其总量将从前锋净水厂总量中调配，不自行设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不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进行核算。因此，对其纳管量进行核算，如下：

表7-7 水污染物排放纳管量核算

废水验收监测情况（排放浓度 mg/L）									
项目	2020 年 09 月 21 日				2020 年 09 月 22 日				均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COD _{Cr}	111	118	109	106	120	127	132	136	120
氨氮	6.58	6.74	6.63	6.56	7.45	6.85	7.84	7.89	7.07
项目实际废水排放量情况									
内容	实际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68.4t/a								
项目实际工作时间									
内容	年工作 250 天，日工作 8 小时，每天一班制								
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纳管量核算									
内容	以验收监测结果的均值进行核算。 COD _{Cr} 的核算：68.4×120×10 ⁻⁶ =0.0082t/a 氨氮的核算：68.4×7.07×10 ⁻⁶ =0.0005t/a								

从上表核算情况可见，项目废水纳管量为68.4吨/年，COD纳管量为0.0082吨/年，氨氮纳管量为0.0005吨/年。

(2)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本项目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要求，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气排放量3000万m³/a，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总量1.294kg/a，苯乙烯有组织排放总量0.055kg/a。

根据项目实际运行情况及验收结果，核算项目废气量、非甲烷总烃、苯乙烯实际排放量如下：

表7-8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废气验收监测结果（废气量 m ³ /h，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项目		2020 年 09 月 21 日			2020 年 09 月 22 日			均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废气量		3901	3843	3796	3745	3673	3772	3788
非甲烷总烃	浓度	0.12	0.11	0.12	0.11	0.10	0.11	0.11
	速率	4.68×10 ⁻⁴	4.23×10 ⁻⁴	4.56×10 ⁻⁴	4.12×10 ⁻⁴	3.67×10 ⁻⁴	4.15×10 ⁻⁴	4.24×10 ⁻⁴
苯乙烯	浓度	1.40×10 ⁻³	1.90×10 ⁻³	1.70×10 ⁻³	1.90×10 ⁻³	1.30×10 ⁻³	2.10×10 ⁻³	1.72×10 ⁻³
	速率	7.27×10 ⁻⁶	9.73×10 ⁻⁶	8.62×10 ⁻⁶	7.12×10 ⁻⁶	4.77×10 ⁻⁶	7.92×10 ⁻⁶	7.57×10 ⁻⁶
项目实际工作时间								
内容		年工作 250 天，日工作 8 小时，每天一班制						
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核算								
内容		以验收监测结果的均值进行核算。 （1）废气量的核算：3788×8×250×10 ⁻⁴ =757.6 万 m ³ /a （2）非甲烷总烃的核算：4.24×10 ⁻⁴ ×8×250×10 ⁻³ =0.0008t/a （3）苯乙烯的核算：7.57×10 ⁻⁶ ×8×250×10 ⁻³ =0.00002t/a						

从上表核算情况可见，项目实际废气排放总量为 $757.6 \text{万m}^3/\text{a} < 3000 \text{万m}^3/\text{a}$ ，实际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0008 \text{吨/年} < 0.001294 \text{吨/年}$ ，实际苯乙烯排放量 $0.00002 \text{吨/年} < 0.000055 \text{吨/年}$ ，因此项目各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符合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的要求。

(3) 固体废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不设置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

5、环保设施处理效率核算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统计见表7-9。

表7-9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核算 单位：浓度 mg/m^3 ，速率： kg/h

监测日期	2020年09月21日			2020年09月22日			均值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处理前排放浓度	2.25	2.36	2.37	2.17	2.14	2.22	2.25
处理前排放速率	0.012	0.012	0.012	0.011	0.011	0.011	0.012
处理后排放浓度	0.12	0.11	0.12	0.11	0.10	0.11	0.11
处理后排放速率	4.68×10^{-4}	4.23×10^{-4}	4.56×10^{-4}	4.12×10^{-4}	3.67×10^{-4}	4.15×10^{-4}	4.24×10^{-4}

处理效率核算	以处理前后的排放速率均值情况核算处理效率： (0.012-4.24×10 ⁻⁴)÷0.012=96.5%
--------	---

由上表统计结果可见，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96.5%。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本项目是委托广东企辅健环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于2020年9月21日~2020年9月22日对废水、废气和噪声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正常，工况稳定，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的要求。各污染物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如下：

1、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前锋净水厂深度处理，处理后的尾水排入市桥水道。经监测，生活污水排放口（WS-01）处各污染物排放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气

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FQ-01）高空排放。经监测，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苯乙烯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的排放限值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未被收集的有机废气为无组织排放，采取加强车间通排风措施治理。经监测，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污染物苯乙烯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的排放限值标准要求；无组织废气污染物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扩改建厂界二级标准值要求。

项目废气排放均达到相应的标准限值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项目选用了低噪声设备；生产车间进行了合理布局；并对高噪声设备做好了减振、消声、隔声处理。经监测，东、南、西、北侧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算，本项目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总量控制建议指标要求。

二、固体废物的排放、类别、处理和综合利用情况

项目设置了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项目设置了专用的危险废物暂存场，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如下：

1、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密闭暂存，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且已签具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合同。

2、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暂存，定期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3、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规范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三、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详见表8-1。

表8-1 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环评与实际建设内容的相符性分析
1	项目性质：新建项目	新建项目	相符
2	建设地点为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大龙村石龙岗路20号D座301	建设地点为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大龙村石龙岗路20号D座301	相符
3	项目租用一栋四层厂房中的第三层，占地面积10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	项目租用一栋四层厂房中的第三层，占地面积10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	相符
4	产品产能情况：塑料胶条29.5吨/年、塑料细条17.8吨/年、雕刻片板17.8吨/年、护板4.9吨/年	塑料胶条29.5吨/年、塑料细条17.8吨/年、雕刻片板17.8吨/年、护板4.9吨/年	相符
5	设备情况：见表2-4	设备没有发生变动。见表2-4	相符
6	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见表2-5	原辅材料没有发生变动。见表2-5	相符

7	生产工艺：见图 2-1.1、图 2-1.2、图 2-1.3、图 2-1.4	生产工艺没有发生变动。见图 2-1.1、图 2-1.2、图 2-1.3、图 2-1.4	相符
8	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冷却塔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前，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排污管网排入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项目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 1 个。在未接驳净水厂纳污管网前，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在接驳净水厂纳污管网后，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 72 吨/年。	项目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冷却塔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所在地市政污水管网已完善，已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许可证编号：番水排水【20200117】第 60 号）。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前锋净水厂深度处理，处理后的尾水排入市桥水道。 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 72 吨/年。 经监测，生活污水排放口处各污染物排放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项目设置了生活污水排放口 1 个。	相符
9	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 1 个。 注塑产生的有机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表 9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生产过程产生的异味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以及排气筒排放限值要求。	注塑工序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经监测，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苯乙烯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的排放限值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项目设置了废气排放口 1 个，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相符
10	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对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净化处理。	项目采取了加强管理及车间通排风措施。 经监测，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污染物苯乙烯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的排放限值标准要求；无组织废气污染物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扩改建厂界二级标准值要求。	相符
11	优化项目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减少设备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边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项目选用了低噪声设备；生产车间进行了合理布局；并对高噪声设备做好了减振、消声、隔声处理。 经监测，项目东、南、西、北侧厂界噪	相符

	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12	废活性炭等属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项目设置了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 项目设置了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 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密闭暂存，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项目已签具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合同。 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暂存，定期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相符
13	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动，不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相符

四、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相符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本项目不存在“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的情形，故本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具体分析如下表。

表8-2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不得出具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者使用的。	项目验收内容已按照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落实相应的水、大气、噪声、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	符合验收合格条件。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经监测，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经核算，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环评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符合验收合格条件。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项目环评经批准后，无重大变动。	符合验收合格条件。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项目在施工期间，无环境污染事件、环保处罚、环保投诉。	符合验收合格条件。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项目已填报《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符合验收合格条件。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能满足主体工程的要求。	符合验收合格条件。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项目受到环保处罚，已改正完成。	符合验收合格条件。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验收报告根据环保验收规范等进行编制，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可信，内容无重大缺项、遗漏，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符合验收合格条件。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项目无其他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保验收的情形。	符合验收合格条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广州南峰乐器厂年产塑料胶条 29.5 吨、塑料细条 17.8 吨、雕刻片板 17.8 吨、护板 4.9 吨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大龙村石龙岗路 20 号 D 座 301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47、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北纬 22.968959°，东经 113.422264°		
	设计生产能力		塑料胶条 29.5 吨/年、塑料细条 17.8 吨/年、雕刻片板 17.8 吨/年、护板 4.9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塑料胶条 29.5 吨/年、塑料细条 17.8 吨/年、雕刻片板 17.8 吨/年、护板 4.9 吨/年		环评单位		广州市番禺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				审批文号		穗（番）环管影〔2020〕4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6 年 7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7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企辅德环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16.25		
	实际总投资		8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16.25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8.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000h/a			
运营单位		广州南峰乐器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010172989589XW		验收时间		2020 年 7 月~2020 年 12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00684	--	--	0.00684	--	--	+0.00684		
	化学需氧量	--	120	500	0.0092	0.001	0.0082	--	--	0.0082	--	--	+0.0082		
	氨氮	--	7.07	/	0.0017	0.0012	0.0005	--	--	0.0005	--	--	+0.0005		
	石油类														
	废气	--	--	--	--	--	757.6	--	--	757.6	--	--	+757.6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	0.11	100	0.024	0.0232	0.0008	--	--	0.0008	--	--	+0.0008	
		苯乙烯	--	1.72×10 ⁻³	50	0.00016	0.00014	0.00002	--	--	0.00002	--	--	+0.00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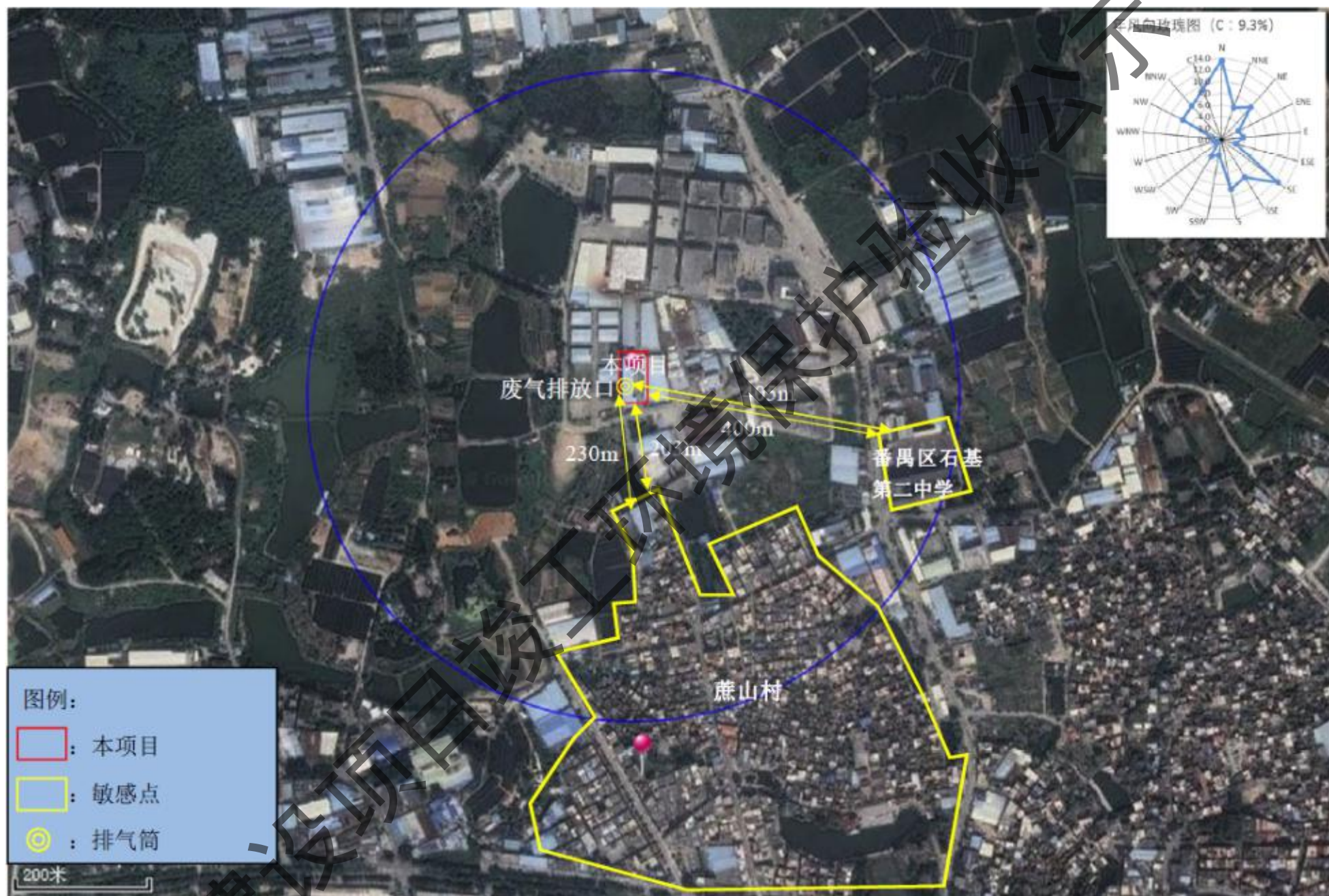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附图2 平面布局图



附图3 四至情况图



附图 4 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图



废气处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气收集设施（集气罩）

附图 5 环保设施现场情况



废气收集管道



废气监测采样口

附图 5 环保设施现场情况



生活污水排放管道



生活污水排放管道

附图 5 环保设施现场情况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附图 5 环保设施现场情况



生活污水排放口 近照



生活污水排放口 远照

附图 6 排污口规范化现场情况



废气排放口 近照



废气排放口 远照

附图 6 排污口规范化现场情况



噪声排放源 近照



噪声排放源 远照

附图 6 排污口规范化现场情况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近照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远照

附图 6 排污口规范化现场情况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近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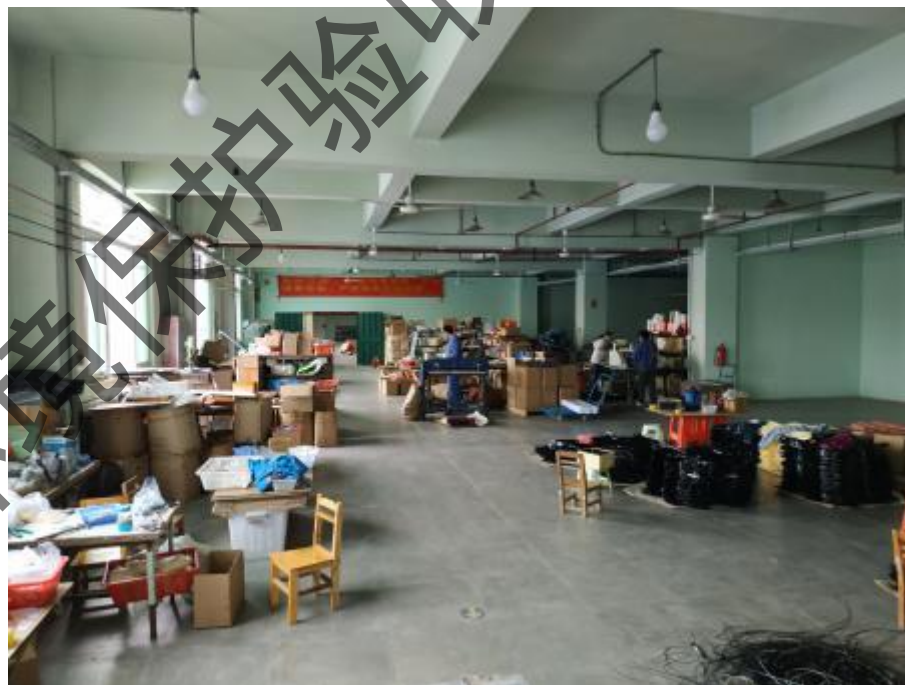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远照

附图 6 排污口规范化现场情况



附图 6 项目现场情况



附图 6 项目现场情况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番）环管影〔2020〕41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南峰乐器厂年产塑料胶条 29.5 吨、塑料细条 17.8 吨、雕刻片板 17.8 吨、护板 4.9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南峰乐器厂（91440101729893897W）：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南峰乐器厂年产塑料胶条 29.5 吨、塑料细条 17.8 吨、雕刻片板 17.8 吨、护板 4.9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南峰乐器厂年产塑料胶条 29.5 吨、塑料细条 17.8 吨、雕刻片板 17.8 吨、护板 4.9 吨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大龙村石龙岗路 20 号 D 座 301，建设内容为年生产塑料胶条 29.5 吨、塑料细条 17.8 吨、雕刻片板 17.8 吨、护板 4.9 吨。该项目占地面积 1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租用一栋四层厂房中的第三层；主要设备有挤出机机组 4 台、冲床 3 台、切条机 1 台、雕刻机 3 台、空压机 1 台；员工 8 名，内部不安排食宿。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

保护角度，在现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在未接驳净水厂纳污管网前，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在接驳净水厂纳污管网后，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72吨/年。

(二)注塑产生的有机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表5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生产过程产生的异味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以及排气筒排放限值要求。

(三)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限值，即：昼间 ≤ 65 分贝，夜间 ≤ 55 分贝。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冷却塔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前，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排污管网排入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项目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1个。

(二)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1个。

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对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净化处理。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四）废活性炭等属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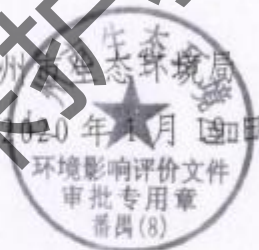
（一）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七、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电话：020-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

环境厅(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电话:020-87533928)
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行政
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执法监察大队、第四环境保护所,
广州市番禺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番环罚〔2019〕25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广州南峰乐器厂（法定代表人：吴平波）：

2019年5月8日环保执法人员检查发现，你单位于2016年7月（工商地址变更时间为2017年8月）搬迁至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大龙村石龙岗路20号D座301建成一个塑料制品生产项目，主要从事乐器配件的生产，生产过程中产生噪声、工艺废气、固体废物、生活废水等污染物，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便投入生产。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证实。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 第253号发布）第十六条的有关规定。

2019年7月16日我局向你单位送达了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穗番环罚听告〔2019〕18号），你单位逾期没有提出听证申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 第253号发布）第二十八条之规定，本局现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责令你单位停止生产；

2、罚款叁万元整。

你单位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凭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前往非税收入代收银行办理缴款；如逾期不缴，本局将每日按罚款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87533928、87531656）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对本决定的履行。

你单位逾期不申请复议、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注册号 S0532015000152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2989589XW	
名 称	广州南峰乐器厂
类 型	股份合作制
住 所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大龙村石龙岗路20号D座301
法 定 代 表 人	吴平波
注 册 资 金	捌拾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01年06月27日
经 营 期 限	2001年06月27日 至 长期
经 营 范 围	金属制品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7 年 11 月 28 日	

附件 4 排污口规范化

污 染 源 排 污 口 申 报 表

排 污 单 位 基 本 情 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广州南峰乐器厂			主管机关名称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			
项 目 名 称	广州南峰乐器厂年产塑料胶条 29.5 吨、塑料细条 17.8 吨、雕刻片板 17.8 吨、护板 4.9 吨建设项目			经 济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机构名称	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投资		13 万			
项 目 地 址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大龙村石龙岗路 20 号 D 座 301			污水排放总量		72 吨/年			
单 位 地 址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大龙村石龙岗路 20 号 D 座 301			电话	13802757613	联系人	吴平波	邮编	511400
排 放 口 (源) 、 标 志 牌 、 污 染 治 理 设 施 情 况									
废 水 排 放 口	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污染物	排放去向	标志牌类别				治理设施名称及型号
					平面	立式	提示	警告	
	WS-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等	前锋净水厂	√		√		三级化粪池
废 气 排 放 口	编号	排放源名称	排放污染物	烟囱高度					
	FQ-01	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臭气浓度	15 米	√		√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噪 声 排 放 源	编号	排放源名称	噪声类别	噪声强度					
	ZS-01	生产设备	机械噪声	65-85dB (A)	√		√		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
固 体 废 物 贮 存 处 置 场	编号	废物名称	废物来源	堆场面积					
	GF-01	一般工业废物	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	6 平方米	√		√		交由相关单位处理
	GF-02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2 平方米	√			√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广州南峰乐器厂排污口标志分布图



附件 5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年生产量	设计日生产量	实际日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20 年 9 月 21 日	塑料胶条	29.5 吨	0.12 吨	0.096t	80%
	塑料细条	17.8 吨	0.07 吨	0.056t	80%
	雕刻片板	17.8 吨	0.07 吨	0.056t	80%
	护板	4.9 吨	0.02 吨	0.016t	80%
2020 年 9 月 22 日	塑料胶条	29.5 吨	0.12 吨	0.098t	82%
	塑料细条	17.8 吨	0.07 吨	0.057t	81%
	雕刻片板	17.8 吨	0.07 吨	0.057t	81%
	护板	4.9 吨	0.02 吨	0.016t	80%

附件6 项目竣工时间公示

http://www.gzyep.com/index.php/content/307/nocache=1

广州市中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转换 选择

搜索...

在线咨询
ONLINE CONSULTATION

主营业务

污水处理

河湖治理

土壤修复

废气治理

环保管家咨询

环评咨询服务

其他服务

推荐产品

广州南峰乐器厂年产塑料胶条29.5吨、塑料细条17.8吨、雕刻片板17.8吨、护板4.9吨建设项目竣工时间公示

发布时间: 2020-07-08 14:25:05 人气: 35

建设项目竣工时间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要求，我公司公开广州南峰乐器厂年产塑料胶条29.5吨、塑料细条17.8吨、雕刻片板17.8吨、护板4.9吨建设项目的竣工日期。

广州南峰乐器厂年产塑料胶条29.5吨、塑料细条17.8吨、雕刻片板17.8吨、护板4.9吨建设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为2020年7月8日。

我公司承诺对公示时间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一切责任。我公司将依法积极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广州南峰乐器厂
2020年7月8日

附件7 项目调试时间公示

http://www.gzjep.com/index.php/content/350?no=1

中法环保工程有限公... x

转换 选择

搜索...

放大 缩小 刷新 收藏 打印

主营业务

污水处理

河涌治理

土壤修复

废气治理

环保管家咨询

环评咨询服务

其他服务

推荐产品

广州南峰乐器厂年产塑料胶条29.5吨、塑料细条17.8吨、雕刻片板17.8吨、护板4.9吨
建设项目调试时间公示

发布时间: 2020-07-09 10:06:45 人气: 29

建设项目调试时间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环评〔2017〕4号）等要求，我公司公开广州南峰乐器厂年产塑料胶条29.5吨、塑料细条17.8吨、雕刻片板17.8吨、护板4.9吨建设项目的配套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日期：

调试日期为2020年7月14日至2020年12月6日。

我公司承诺对公示时间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一切责任。

在线咨询
ONLINE CONSULTATION

广州南峰乐器厂
2020年7月9日

附件8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合同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

中普危废合同[20200815]号

甲方：广州南峰乐器厂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大龙村石龙岗路 20 号 D 座 301

乙方：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企石镇东山村木棉工业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需交由有资质公司处理处置。乙方依法取得了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特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废物种类、数量、期限：

①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废物种类、数量情况如下表：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预计量（吨/年）
1	HW49	废活性炭	袋装	0.3

②本合同期限自 2020 年 08 月 15 日至 2021 年 08 月 14 日止。

③废物处理价格、运输装卸费用详见合同附件。

第二条 甲乙双方合同义务

甲方义务：

①甲方应将合同中所约定的危险废物及其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另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否则，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及法律责任。

②甲方应向乙方明确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配合乙方的需求提供废物的环评信息、安全数据信息、产废频次、甲方现场作业注意事项等，并协助乙方确定废物的收运计划。

③甲方应参照国家《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相关条款要求，设置专用的废物储存设施进行规范储存并设置警示标志。对各种袋装、桶装、纸箱装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包装物内不可混入其它废物，并贴上标签；标识的标签内容应包括：产废单位名称、本合同中约定的废物名称、主要成分、重量、日期等。

④甲方应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危险废物在存储、装卸及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或渗漏等异常；并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包装物。甲方应将待处理废物集中摆放，以方便装车。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若因此造成乙方或第三方损失的，由甲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或法律责任。若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人身或财产造成严重损害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⑤甲方有义务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相关辅助工具、装车场地等供乙方现场使用。

⑥甲方应确保收运时交予乙方的废物不得出现以下异常情况：

A、品种未列入本合同范围，即废物种类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种类范围，或危险废物中混杂有生活垃圾或其他垃圾或其他固体废物。（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放射性物质、剧毒物质等）；

B、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C、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 D、两类及以上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 E、若合同中含有污泥类废物，则污泥含水率 $>85\%$ （或有游离水滴出）；
- F、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要求的异常情况；

乙方义务：

- ①乙方应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的在合同期内的有效性。
- ②乙方应具备处理处置工业废物（液）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工业危险废物（液）的技术要求。
- ③乙方在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按约定一致的时间到甲方指定收运地址、场所收取废物。
- ④乙方应确保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与装卸人员能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明示的环境安全制度，不影响甲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 ⑤乙方应确保废物运输单位具备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专用车辆的驾驶人员需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和相应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证；押运人员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证照。废物运输及处理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第三条 废物计量

- ①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甲方提供计重工具，废物到达乙方后进行过磅核对数量，误差较大，甲方需提供书面说明，否则乙方拒绝接收该车次废物，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过磅相关事宜。
- ②用乙方地磅（经计量所校核）免费称重。

第四条 废物交接有关责任

- ①双方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交接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交接时间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的凭证。
- ②废物运输之前甲方废物名称及包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第二条甲方义务中的相关约定，乙方有权拒运；由此给乙方造成运输、处理、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或事故，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 ③乙方在验收中，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合规定或者甲方混杂其他废物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检验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
- ④检验不合格的废物经双方达成书面的处理意见后，乙方按合同规定出具对账单给甲方确认，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 ⑤待处理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前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甲方交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后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 ⑥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拒原因停顿，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第五条 合同的违约责任

- ①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改正，守约方有权终止或解除本合同且不视为违约。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予以赔偿。
- ②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另定单价，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甲方将上述不符



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转交给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自行处理，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③若甲方隐瞒或欺骗乙方工作人员，使本合同第A~F条的异常废物交付给乙方，造成乙方运输、贮存、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的，乙方有权拒收或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事故处理费等），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第六条 保密条款

①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含附件）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相关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

②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第七条 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期内甲方或乙方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政策法律变动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3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同意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不能履行部分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约定的内容为准。若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将争议事项提交至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九条 合同其他事宜

①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盖章、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甲方持一份，乙方持叁份（其中2份为运输公司留存及环保部门查验）。

②双方签订的合同附件、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③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其他的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另行签约，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④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续期事宜。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合同附件：本附件是合同编号：2020081505 号《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注：此合同附表包含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不得向外提供。）

关于合同费用结算的附件

甲方：广州南峰乐器厂

乙方：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一）甲方危险废物收费清单：

序号	危废类别/代码	危废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吨/年）	处理费用	超出费用	处置方式
1	HW49（900-041-49）	废活性炭	袋装	0.3	¥10000 元/年	¥100 元/公斤	其他 D16
合计				0.3			
备注： 1. 上述废物合计总额为人民币：1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元整） 2. 以上报价含税（实际税率以开票时国家税率为准）、仓储费、化验分析费、处理费。 3. 含 1 次运输费（8 吨/车次），超出的运输费为 3500 元/车次，由甲方支付。 4. 废物的包装要按照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规范化管理要求自行分类并包装好，达不到包装要求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							

（二）付款方式与乙方账户资料：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全额支付合同款项。并将付款凭证提供给乙方确认。乙方确认收到款项后，提供发票给甲方。

账户名称：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及电话：东莞市企石镇东山村木棉工业区、0769-26999699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天安支行

账号：4405 0110 2536 0000 1008

银行联号：105602001164

（三）逾期付款责任：

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5% 支付滞纳金给乙方。超过 30 天仍不支付的，乙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而无需通知甲方，由此造成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负，合同解除后，甲方除按实收支付处理费外，还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联系电话：

日期：

乙方（盖章）：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联系电话：李冬梅 13686664885

日期：2020 8 15



编号: N9 0371727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4U0N18R

名称 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东莞市企石镇东山村永棉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陈庆高
注册资本 人民币贰仟万元
成立日期 2016年05月25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再生资源回收(含废旧金属回收); 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不含利用危险废物生产危险化学品); 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环保产品、环保设备、电子产品; 环保技术咨询服务; 环保技术研发推广及应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4月30日前报送年度报告, 逾期将受到信用惩戒和处罚。
途径: 登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或“东莞工商”微信公众号。

2018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gdgs.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弃物 经营许可证



法人名称: 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庆高
住 所: 东莞市企石镇东山村木棉工业区
经营设施地址: 东莞市企石镇东山村 (北纬 23°2'15.64", 东经 114°1'32.42")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处置

核准经营内容:

【收集、贮存、处置】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 类中的 900-404-410-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类中的 900-199-201-08, 900-203-205-08, 900-209-222-08, 900-249-08)、染料、涂料废物 (HW12 类中的 264-010-013-12, 221-001-12, 900-250-256-12, 900-259-12)、仅限固态)、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 类中的 265-104-13, 900-014-016-13, 仅限固态)、表面处理废物 (HW17 类中的 336-067-17, 336-068-17, 仅限固态)、其他废物 (HW49 类中的 900-039-042-49, 900-046-49, 900-047-49, 900-999-49, 仅限固态), 共计 9900 吨/年。

【收集】含汞废物 (HW29 类中的 900-023-29, 仅限废含汞荧光灯管)、其他废物 (HW49 类中的 900-044-49, 仅限废镍电池、废汞电池) 100 吨/年。#

编号: 441900E90312

发证机关: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有效期限: 自 2019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5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9 年 12 月 26 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010172989589XW001W

排污单位名称：广州南峰乐器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大龙村石龙岗路2
0号D座3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2989589XW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6月02日

有效期：2020年06月02日至2025年06月01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广州市番禺区石基果菜加工场（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大龙村石龙岗路20

号)：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1号)

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自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七日起至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六日

许可证编号: 番水排水【20200117】第60号

发单(童)

~~一〇一〇年一月十七日~~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广州市番禺区石基基品加工场（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大龙村石龙岗路20号）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此发证。

有效期：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七日至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六日

许可证编号：番水排水【20200117】第60号

发证单位（章）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副本）

排水户名称	广州市番禺区石基基品加工场				
法定代表人	孔繁锦				
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35833509041				
详细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大龙村石龙岗路20号				
排水户类型	一般排水户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番水排水证补准（2020）60号				
排水去向	排水去向	排水量（m³/日）	污水量去向	污水量去向	
排污口编号	连接管位置（暗名）				
W1	石龙岗路	6.75	前接污水处	前接污水处	
W2	石龙岗路	6.75	前接污水处	前接污水处	
重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mg/L）：					
基本检测项目（pH值、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铬法）、总磷和氨氮）和行业检测项目（详见《广州市排水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附表甲《行业检测项目表》）					
2. 排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检测项目限值应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1962-2015）表1中B级的规定					
备注					
发证机关 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局					

广州南峰乐器厂年产塑料胶条 29.5 吨、塑料细条 17.8
吨、雕刻片板 17.8 吨、护板 4.9 吨建设项目
环保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

- 一、热爱本职工作，遵守所服务的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度。
- 二、坚守工作岗位，不串岗、不离岗、不睡觉、不做与岗位无关的事。
- 三、当值时认真负责，加强巡回检查设备运行状况，做好运行记录。
- 四、发现设备不正常时，及时处理，做好记录及时上报主管部门，不得隐瞒。
- 五、根据环保设备性能及工艺参数，搞好运行管理，注意各项指标变化，调整工艺运行，做到随时发现问题，随时解决。
- 六、遵守安全技术操作，劳动保护和防火条例，做到文明生产。
- 七、负责做好本岗设备的保养和环境卫生工作。

广州南峰乐器厂年产塑料胶条 29.5 吨、塑料细条 17.8
吨、雕刻片板 17.8 吨、护板 4.9 吨建设项目
环保设施维修保养制度

一、环保设施维修和管理人员应遵照设备说明书的有关要求和维修规程，按期进行设备的维修和保养，并做好记录，使设备处于正常完好的状态，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二、每天对设备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应及时维修。严格按照设备的操作规程进行操作。按时检查设备的工作情况，是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延长设备的使用寿命。

三、对老化的和损坏或经检查不符合要求的零件应及时进行更换，应定期进行更换的零配件应提早做好计划购买。

四、制定大中小维修计划，并严格执行。

五、所有设备都必须经常做清污处理，做好设备的卫生，保证设备的运行效率，防止设备被腐蚀，环境被污染。

六、有备用的设备，应按设备的有关要求确定备与用关系。



广东企辅健环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uangdong Qifu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 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QF200918202
Report No: _____
委托单位: 广州南峰乐器厂
Client: _____
受检单位: 广州南峰乐器厂
Inspected: _____
受检单位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大龙村石龙岗路 20 号
Add. of Inspected: D 座 301
项目名称: 广州南峰乐器厂年产塑料胶条 29.5 吨、塑料细条
Project name: 17.8 吨、雕刻片板 17.8 吨、护板 4.9 吨建设项目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Testing style: _____
报告日期: 2020 年 10 月 14 日
Report Date: _____

广东企辅健环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注: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 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 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声 明

- (一)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准确、科学和规范，对出具的检测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二) 本公司的抽（采）样程序和检测过程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或相应的检测细则的规定执行。委托送样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本公司负责采样的，其检测结果仅代表在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提供的现场采样工况环境条件下现场检测及所采集样品的检测结果。
- (三) 本报告除签名手写体以外，其余信息内容均为打印字体。无检测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四)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完整复印除外），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本公司不承担由于报告非正确使用所引发的法律责任。
- (五)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内容及本公司名称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 (六) 对本报告有异议希望复检，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质管部提出书面申请。对于性状不稳定、不易保存以及送检量不足以复检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 (七) 本公司实验室地址：广州市南沙区番中公路横沥段 5 号 301 房；电话：020-84523781；传真：020-84523781；邮编：511466。

注：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报告编号: QF200918202

一、基本信息

采样日期	2020-09-21~2020-09-22
采样人员	张鑫、梁傲天
检测人员	张惠芳、李小花、罗家生
主要采样仪器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EM3088)、便携式个体采样器(EM系列)、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便携式风速风向仪(DEM6)
采样依据	HJ 91.1-2019、GB/T 16157-1996、HJ/T 55-2000、GB 12348-2008

二、检测方法及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设备名称	检出限
废水	pH	玻璃电极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pH计	/
	悬浮物	重量法	GB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4mg/L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自动消解回流仪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0.5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分光光度计	0.05mg/L
	总铜	钍钼酸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苯乙烯	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气相色谱仪	0.010mg/m ³
	臭气浓度	嗅辨	GB/T 14675-1993	无臭袋	/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苯乙烯	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1.5×10 ⁻³ mg/m ³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嗅辨	GB/T 14675-1993	采样瓶	/
噪声	L _{eq} dB(A)	声级计法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

注: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报告编号: QF200918202

三、环境因素检测结果

1. 工况监督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0-09-21	塑料胶条	0.12t	0.096t	80%
	塑料细条	0.07t	0.056t	80%
	雕刻木板	0.07t	0.056t	80%
	护板	0.02t	0.016t	80%
2020-09-22	塑料胶条	0.12t	0.098t	82%
	塑料细条	0.07t	0.057t	81%
	雕刻木板	0.07t	0.057t	81%
	护板	0.02t	0.016t	80%

注: 实际日产量数据由企业提供

建设单位生产情况正常, 检测范围内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2.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温度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0-09-21	30	101.2	1.2	东北	晴
2020-09-22	31	101.1	1.1	东北	晴

3. 废水

(1) 生活污水 (W1 处理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2020-09-21	pH	无量纲	6.74	6.63	6.88	6.59	/
	悬浮物	mg/L	36	48	52	44	45
	化学需氧量	mg/L	126	132	122	124	126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7.8	39.6	36.6	37.2	37.8
	氨氮	mg/L	23.5	23.8	23.2	23.7	23.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12.4	13.2	15.7	15.2	14.1
	总磷	mg/L	5.63	6.34	6.76	6.86	6.40

注: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 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 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报告编号: QF200918202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2020-09-22	pH	无量纲	6.63	6.58	6.73	6.66	/
	悬浮物	mg/L	42	44	50	46	46
	化学需氧量	mg/L	133	142	148	153	14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9.9	42.6	44.4	45.9	43.2
	氨氮	mg/L	25.4	24.8	26.3	26.8	25.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11.6	12.4	12.8	13.2	12.5
	总磷	mg/L	5.46	5.28	5.63	5.30	5.42

(2) 生活污水 (W1 处理后)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2020-09-21	pH	无量纲	7.26	7.21	7.24	7.19	/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25	24	36	31	32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11	115	109	106	111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0.0	31.9	29.4	29.7	30.2	300	达标
	氨氮	mg/L	6.58	6.74	6.63	6.56	6.63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3.86	4.25	4.84	4.73	4.42	20	达标
	总磷	mg/L	0.32	0.40	0.42	0.46	0.40	/	/
2020-09-22	pH	无量纲	7.18	7.24	7.16	7.09	/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30	31	35	32	32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20	127	132	136	129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2.4	34.3	35.6	36.7	34.8	300	达标
	氨氮	mg/L	7.45	6.85	7.84	7.89	7.51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3.68	5.22	5.46	5.38	4.94	20	达标
	总磷	mg/L	0.29	0.35	0.39	0.42	0.36	/	/

注: 1、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表示该因子在标准限值下不作要求。

注: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 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 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报告编号: QF200918202

4. 有组织废气

(1) 注塑有机废气 (G1 处理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0-09-21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25	2.36	2.37	2.33
		排放速率	kg/h	0.012	0.012	0.012	0.012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0.016	0.013	0.015	0.015
		排放速率	kg/h	8.30×10 ⁻⁵	6.69×10 ⁻⁵	7.64×10 ⁻⁵	7.54×10 ⁻⁵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977	1318	1318	
	标干流量		m ³ /h	5190	5143	5094	
2020-09-22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17	2.14	2.22	2.18
		排放速率	kg/h	0.011	0.011	0.011	0.011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0.015	0.018	0.016	0.016
		排放速率	kg/h	7.79×10 ⁻⁵	9.21×10 ⁻⁵	8.12×10 ⁻⁵	8.37×10 ⁻⁵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733	1318	977	
	标干流量		m ³ /h	5193	5119	5072	

(2) 注塑有机废气 (G1 处理后)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0-09-21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12	0.11	0.12	0.12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68×10 ⁻⁴	4.23×10 ⁻⁴	4.56×10 ⁻⁴	4.50×10 ⁻⁴	/	/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1.40×10 ⁻³	1.90×10 ⁻³	1.70×10 ⁻³	1.67×10 ⁻³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7.27×10 ⁻⁶	9.73×10 ⁻⁶	8.62×10 ⁻⁶	8.54×10 ⁻⁶	6.5	达标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174	309	417	/	2000	达标
	标干流量		m ³ /h	3901	3843	3796	/	/	/
2020-09-22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11	0.10	0.11	0.11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12×10 ⁻⁴	3.67×10 ⁻⁴	4.15×10 ⁻⁴	3.98×10 ⁻⁴	/	/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1.90×10 ⁻³	1.30×10 ⁻³	2.10×10 ⁻³	1.77×10 ⁻³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7.12×10 ⁻⁶	4.77×10 ⁻⁶	7.92×10 ⁻⁶	6.60×10 ⁻⁶	6.5	达标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174	550	417	/	2000	达标
	标干流量		m ³ /h	3745	3673	3772	/	/	/
排气筒高度 (m)			15						
处理措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						
注: 1、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中的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苯乙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中的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2、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排气筒排放限值要求。									

注: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 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 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报告编号: QF200918202

5.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监控点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0-09-2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0.15	0.17	0.17	0.29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26	0.28	0.29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28	0.28	0.25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26	0.27	0.26			
	苯乙烯 (mg/m ³)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ND	ND	ND	ND	5.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ND	ND	ND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12	11	12	16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16	16	15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16	15	16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15	15	15			
2020-09-2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0.17	0.15	0.18	0.29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29	0.26	0.29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29	0.24	0.27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28	0.28	0.26			
	苯乙烯 (mg/m ³)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ND	ND	ND	ND	5.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ND	ND	ND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12	12	11	16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15	15	16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15	16	15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15	15	16			

注：1、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的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2、苯乙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的排放限值标准。
3、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臭气浓度厂界（新扩改建）二级排放标准。
4、“/”表示该因子在标准限值下不作要求。

注：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报告编号: QF2009182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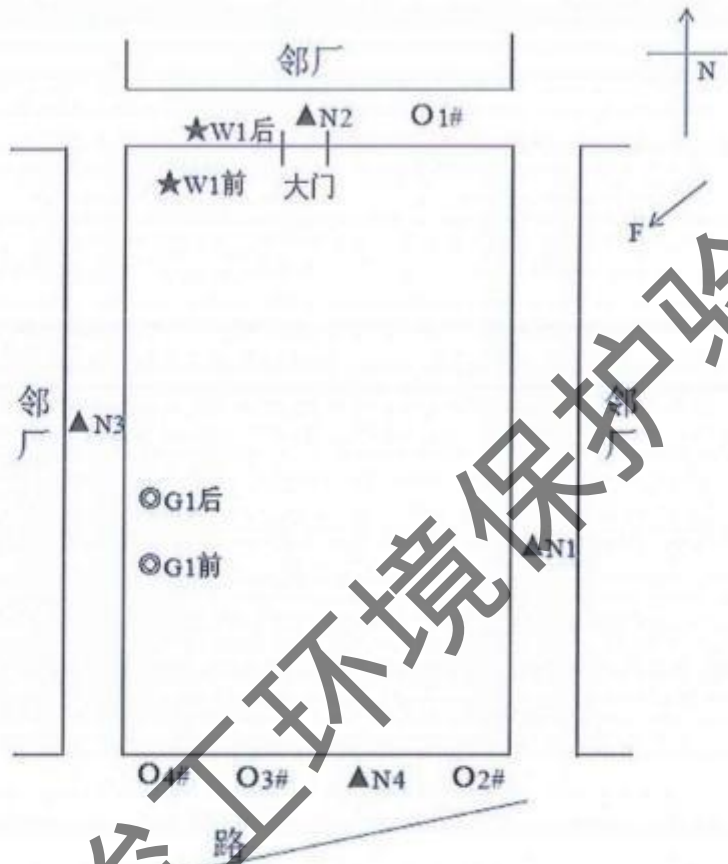
6. 厂界噪声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测量时段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0-09-21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N1	昼间	58.4	65	达标
		夜间	45.4	55	达标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N2	昼间	60.9	65	达标
		夜间	43.2	55	达标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N3	昼间	61.3	65	达标
		夜间	50.8	55	达标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N4	昼间	58.9	65	达标
		夜间	47.5	55	达标
2020-09-22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N1	昼间	58.2	65	达标
		夜间	45.1	55	达标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N2	昼间	60.1	65	达标
		夜间	50.3	55	达标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N3	昼间	62.2	65	达标
		夜间	48.7	55	达标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N4	昼间	58.0	65	达标
		夜间	50.3	55	达标
注: 1、单位: dB(A) 2、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注: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 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 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报告编号: QF200918202

四、采样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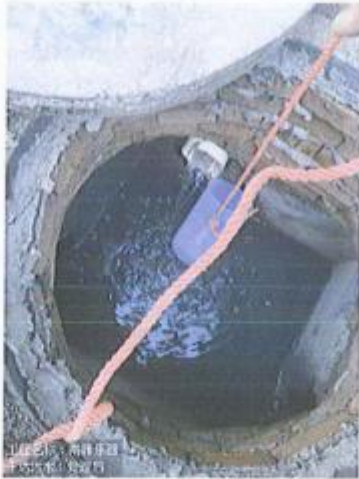


注: ★为污水监测点; ◎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为厂界噪声监测点。

注: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 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 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报告编号: QF200918202

五、采样照片



废水监测点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噪声监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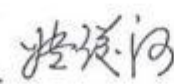
(报告结束)

编制人 邹少慧

审核人



签发人



职务

授权签字人

日期: 2020年10月14日

注: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 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 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